

韶 关 市 民 政 局
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韶 关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韶民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
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-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25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 2022 年 1 月起执行新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，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现行的 181 元/月·人提高到 188 元/月·人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现行的 243 元/月·人提高到 252 元/月·人。补贴资金管理结合省厅通知精神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-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

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25号）

韶关市民政局

韶关市财政局

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1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